

# 中山市教育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项目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审内容
1	综合实力	10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社会评价等给分。（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新兴业态服务企业，高校产学研合作技术企业及其他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和企业社会信誉度评价）（投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前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每具备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2	公司资质和财务综合状况	5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的财务状况综合评审给分。（须提供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投标截止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经验	10	根据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大数据平台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为准，投标截止前提供原件核查） 一个类似项目得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4	本地常驻服务能力	10	投标人在中山城区设置有常驻服务机构，项目期间提供上门服务。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整体设计	30	是否有为本项目设计具体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整体设计是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如界面设计原型、功能逻辑、操作流程等。 没有提供整体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优：30-24；良：23-17；中：16-8；差：8-0。
6	技术响应情况	15	对用户需求文件中系统建设要求和系统建设内容的响应情况，重要参数满足情况，满足 95%以上为优，满足 90%以上为良，80%以上为中，80%以下为差。 优：20-16；良：15-11；中：10-6；差：5-0。
7	服务响应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完善、合理性、施工方案质量控制、进度、工期安排、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比较给分。 优：20-16；良：15-12；中：11-8；差：8-0。
8	项目报价	10	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数。
合计（满分 100 分）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